

项 目 造 价 咨 询

合 同 书

项 目 名 称：东源县 44 座水电站“三化”改革可行性研究报告
及专题报告编制项目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东源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

咨询人（乙方）：惠州市建鑫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



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项目造价咨询服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

东源县 44 座水电站“三化”改革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专题报告编制项目【预算审核】

二、工作内容及完成时间：乙方负责为甲方进行项目造价的预算审核工作。本合同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自以正式接收完整资料之日起开始实施，至本项目咨询业务完成之日终结，乙方应当在接收资料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一式四份。

三、收费及付款方式：

1、服务酬金的计算：本项目咨询费服务费（含税）按：叁仟元整（小写¥3000.00）包干计取。

2、支付时间：咨询结果交付委托人后的 30 天内付清咨询服务费。

3、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。

收款单位信息：

开户单位：惠州市建鑫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江东新区支行

开户账号：44001748634053004436

四、甲方应当在约定时间内，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，并在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，按期支付咨询费用。

五、乙方必须按期提交本项目的工作成果，并保证工作成果合法有效。如逾期提交工作成果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及提交工作成果后一年内，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。

六、解决争议方式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如未能达成一致，可提交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可提交河源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七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再行补充协议商定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时间：2016年4月28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时间：2016年4月28日



授权委托书

东源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：

兹授权 惠州市建鑫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
代表我公司全权负责与 分公司所辖范围内 的业务洽谈、合同签订、合同履行并收取签署合同的服务费等事宜。

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：

开户单位：惠州市建鑫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江东新区支行

开户账号：44001748634053004436

账户编号：J59800022513102

惠州市建鑫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



